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陳玉蘭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號

被上訴人 黃文貞（即陳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文玲（即陳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仁信（即陳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黃文成（即陳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文貞、黃文玲、黃仁信、黃文成為被告陳珠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珠雲於訴訟中之民國113年10月12日死亡，依
02 法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，始為合法。查被告陳珠雲之
03 法定繼承人為黃文貞、黃文玲、黃仁信、黃文成等人，此有
04 陳珠雲除戶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
05 果等附卷可憑。茲因黃文貞、黃文玲、黃仁信、黃文成迄未
06 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
07 依職權以裁定命黃文貞、黃文玲、黃仁信、黃文成為陳珠雲
08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09 三、本案已訂於113年11月27日14時3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被告
10 黃文貞、黃文玲、黃仁信、黃文成若有拋棄或欲拋棄對陳珠
11 雲之繼承權，請告知本院，避免再次發生當事人不適格之情
12 形，併此序明。

13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6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寶貴
17 法官 黃仁勇
18 法官 洪嘉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曹瓊文